

⑩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）。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但必须提交空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洛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物业管理服务)，属于(物业管理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嘉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368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42084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嘉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